

5866

第 2 科

陳先生

11786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

事 據 教育廳呈為該廳錄事熊澤民不守紀律請

由 通令各機關永不錄用以示儆懲等情令仰知照由

件 附

辦 撥

因 有 查

移

人 已 般 三 六

張 德 才 陳 仲 輝

鍾 嘉 霖

示 批

三 九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廿二年三月二日省府時字第八三號

一、據教育廳呈稱：「查本廳錄事熊澤民性行乖戾不守紀律

業經開革請通令各機關永不錄用以示儆懲等情前來

二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

49425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

監印高沅勳

校對胡仁麟